

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

粤律协（2020）12号

关于开展全省律师近期去向和接触人员 情况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

为全面贯彻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执行广东省司法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防控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切实做好我省律师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厅防控指挥部及《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全省律师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要求，省律协对全省律师（含执业律师、实习律师、行政人员）近期去向和接触人员情况进行全面排查。

一、请各市律师协会高度重视，本着关心、负责的态度，切实摸清本地区律师近期去向和密切接触人员及其自我隔

离、检测等相关情况，并根据实际每日填报《人员情况排查表》(见附件1)和《居家隔离日志》(见附件2)，于每日15:00前报省律协(1月31日报送当日及之前累计情况，2月1日开始报当日新增或减少情况)，届时由省律协汇总后报厅防控指挥部。

(一)如有以下九类情况中任何一类的，须填写《人员情况排查表》：1.现在湖北；2.去过湖北，已返回；3.去过省外，非湖北；4.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接触；5.与医院留观病例接触；6.与来自湖北人员接触；7.居住小区或楼宇有病例；8.去过湖北人聚集较多地方；9.本人感冒或共同居住的亲友感冒。

(二)对曾接触疑似或确诊病例的律师人员，须填写《居家隔离日志》。对该类人员，请各市律协务必做好协调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做实自我隔离工作，一旦出现患病情况，应立即就诊并报当地卫生防疫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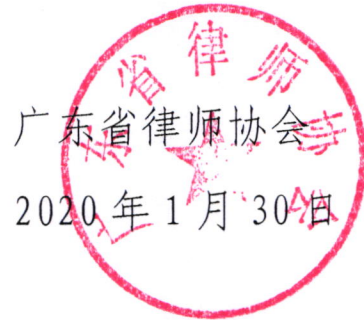
二、请各市律协要注意收集本协会、律师所及律师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好做法与好人好事(包括捐款捐物、义务提供法律服务等)，每日一并汇总报省律协。

联系人：李默

电 话：18813364586

附件：1、《人员情况排查表》

2、《居家隔离日志》



送：梁震副书记，厅防控指挥部、厅律管处，会领导

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20年1月30日印发